

公路自行車比賽

第一章

2.1.001 公路比賽應按照以下的劃分列入日程表。(2.1.002, 2.1.003,及 2.1.005)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特定的條件對每項賽事作不同的分級。

Hors 級或 1 至 6 級的比賽的舉辦是依據賽例 2.1.002 和 2.1.003, 另以下條款的執行將不受款 1.2.014 所限制

若比賽未能於指定的年度中舉辦, 該比賽於來年度再舉辦時其級別須降低一級, 但該比賽已是最低級別則例外。

如比賽連續兩年或以上未能成功舉辦, 該項比賽的級別將被安排於最低的級別內, 但以下情況則例外:

- 如比賽是 3 級或以上, 該比賽將改為 4 級。
- 如比賽是 4 級則改為 5 級。

2.1.002 世界比賽日程表:

比賽種類	參加者
世界錦標賽	- 遵照世界錦標賽規則執行
奧運會	- 遵照奧運會比賽規則執行
世界杯	- 遵照世界杯規則執行
頂級環國家多日賽	- 邀請 TT/I 和 TT/II 車隊參加

2.1.003 洲際比賽日程表:

歐洲

比賽種類	參加
洲際錦標賽 地區運動會	- 遵照特殊規則執行
Hors 級 (1.HC + 2 HC)(*)	- 只邀請 TT/I 和 TT/II 車隊參加
S 級	- 根據賽例 2.1.010
第 1 級(1.1+2.1) (*)	- 只邀請 TT/I 和 TT/II 車隊參加
第 2 級(1.2+2.2) (*)	- 邀請 TT/II 車隊及混合車隊參加, - 也可以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75%的 TT/I 車隊及最多 20%的國家隊及 TT/III。
第 3 級(1.3+2.3) (*)	- 邀請 TT/II 車隊 及混合車隊參加, - 也可以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60%的 TT/I 車隊及最多 30% TT/III 或其他車隊。
第 4 級(1.4+2.4) (*)	- 邀請 TT/II 車隊以及混合車隊參加, - 也可以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50%的 TT/I 及 50% TT/III 或其他車隊。
第 5 級(1.5+2.5) (*)	- TT/III 及其他車隊 - 可以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50%的 TT/Is、TT/IIs、及混合車隊。TT/Is、TT/IIs、混合隊及 TT/I 不能超過 30%。

TT/Is 的運動員若是本年度國際自盟排名中前 100 名的運動員將不可參加比賽。		
第 6 級	- TT/III 及 其他車隊。	
第 7.1 級	- 23 歲以下	其他車隊
第 7.2 級	- 23 歲以下	其他車隊
第 8 級	- 青年	其他車隊
第 9.1 級	- 女子精英	職業車隊、其他車隊及混合車隊
第 9.2 級	- 女子精英	職業車隊、其他車隊及混合車隊
第 10 級	- 女子青年	其他車隊
第 11 級	- 元老級 (男或女)	其他車隊

其他洲

比賽種類	參加	
洲際錦標賽 地區運動會	- 遵照特殊規則執行	
S 級	- 根據賽例 2.1.010	
第 1 級(1.1+2.1) (*)	- 只邀請 TT/I 和 TT/II 車隊參加	
第 2 級(1.2+2.2) (*)	- 邀請 TT/II、TT/III 車隊以及混合車隊參加, 也可以 - 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75% TT/I 及最多 20% 的其他車隊。	
第 3 級(1.3+2.3) (*)	- 邀請 TT/II、TT/III 車隊以及混合車隊參加, 也可以 - 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60% 的 TT/I 及其他車隊。	
第 4 級(1.4+2.4) (*)	- 邀請 TT/I、TT/II 車隊以及混合車隊參加, 也可以 - 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50% 的其他車隊。	
第 5 級(1.5+2.5) (*)	- TT/III 及混合車隊, 也可以 - 有選擇地最多邀請 50% TT/Is、TT/IIs 及混合車隊參賽, 參賽商業隊和混合隊中, TT/I 不能超過 30%。	
第 6 級	- 其他車隊	
第 7 級	- 23 歲以下	其他車隊
第 8 級	- 青年	其他車隊
第 9.1 級	- 女子精英	其他車隊
第 9.2 級	- 女子精英	其他車隊
第 10 級	- 女子青年	其他車隊
第 11 級	- 元老級 (男或女)	其他車隊

*表示級別根據國際自盟個人排名的規定來確定 (第十章)

在 2、3 及 4 級賽事中, TT/Is 車隊的參賽隊數最高限制並不適用於每年 1 月及 2 月。

(*) 分級將根據國際自盟個人排名總成績。(X 部份)

2.1.004 至少要有 5 支外國車隊參加，第 5-6-7-8-9 和 11 級的比賽才能被列入洲際比賽日程表。

在混合或其他類別的車隊中隊員由多個國家的運動員組成的情況下，如多數成員為外國籍，該車隊亦被視為外國車隊。

2.1.005 國家比賽日程表:

比賽種類	參加者
全國錦標賽	- 由國家協會負責
第 12 級	- 23 歲以下+來自主辦國的 TT/II 級商業車隊精英運動員+不屬於商業車隊的精英運動員，最多只有三個外國車隊參賽 - 國家協會可以對屬於 TT/II 級商業車隊的精英運動員的參賽加以限制。
第 13 級	- 23 歲以下，最多只有三個外國車隊參加
第 14 級	- 青年比賽，最多只有三個外國車隊參加
第 15 級	- 精英女子，最多只有三個外國車隊參加
第 16 級	- 青年女子，最多只有三個外國車隊參加
第 17 級	- 青少年
第 18 級	- 元老，最多只有三個外國車隊參加。

2.1.006 對於第 12 級至 18 級的比賽，國家協會可以與鄰國達成協議，讓居住在邊境區域的運動員以非外國運動員身份參賽。

使用稱呼的定義

2.1.007 關於世界杯和頂級多日賽以及第 1 至 6 級比賽:

-
- TT/I 和 TT/II 隊 條款 2.16.002 所指的商業車隊
 - TT/III 隊 條款 2.17.001 所指的商業車隊
 - 混合車隊 車隊組成包含 TT/I 或 TT/II 運動員，而其所屬車隊沒有參賽。
或
車隊組成包含 TT/III 運動員，而其所屬車隊沒有參賽。
- 混合車隊參賽時需明確出示有關賽事的文件。
-
- 其他車隊 國家隊(由同一國籍的運動員組成), 協會隊(由同一國家協會發給會員証的運動員組成)或由國家協會批准的地區隊、俱樂部隊或者其他車隊, 這些車隊的組成可為:
 - 不屬於商業車隊的精英運動員
 - 在國家協會授權的 23 歲以下的非 TT/III 車隊運動員
 1. 例外: 在 2 至 5 級的比賽中, 國家隊可以包括屬於商業車隊的精英運動員, 而其車隊並沒有參加該比賽, 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全隊須穿國家隊服裝騎行
 - 運動員須持有其所屬的商業車隊的書面同意件
 2. 在第 2 至 6 級比賽中, 國家隊在相同情況下可包括 TT/III 的運動員。
-

2.1.008 關於第 7 至 11 級比賽:

-
- 商業車隊 條款 2.18.001 所指的商業車隊。
-
- 混合車隊 商業車隊, 隊中非註冊運動員不得超過 2 人。
如這 2 人為其他商業車隊註冊運動員, 其車隊須沒有參賽。
所有比賽有關文件均須註明混合車隊的身份。
-
- 其他車隊 國家隊(由同一國籍運動員組成), 協會隊(由同一國家協會發給會員証的運動員組成)或由國家協會批准的地區隊、俱樂部隊或者其他車隊。成員不得包括商業車隊運動員。
-

2.1.009 條款 2.1.003 所指的最大限度百分比(20%, 30%和 50%), 是根據已經確認參賽的隊伍數目來計算的。
比賽的組委會如果不遵守這些百分比規定, 次年的比賽等級就要被降低。

2.1.010 比賽的參賽隊構成如果不同條款 2.1.001、2.1.002 和 2.1.003 的規定, 這種比賽在得到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或國家協會的確定後, 也可以列入世界, 洲際和國家比賽日程表。

管理委員會亦可將這類比賽歸入 S 級賽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賽

- 2.2.001 參加公路比賽的運動員人數限制是 200 人。
- 2.2.002 每個隊報名參賽的運動員人數最少 4 人，最多 10 人。組委會應該在比賽前頒發的比賽方案或技術指南以及報名表中指明各隊的參賽的最多人數。各隊的參賽人數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參賽隊均不允許各隊超過某一比賽規定的人數。
如果每隊參賽人數的最大限制為 4, 5 或 6 人，則少於 4 人的隊伍不予參賽；如果每隊參賽人數的最大限制為 7 或 8 人，則少於 5 人的隊伍不予參賽；如果每隊參賽人數的最大限制為 9 或 10 人，則少於 6 人的隊伍不予參賽。
- 2.2.003 (N)除正式隊員外，每個隊還可以報候補隊員，候補隊員的人數不超過正式隊員的一半。只有報名的候補隊員才能取代正式隊員的位置。
- 2.2.004 (N)最少在正式比賽三天前，各隊要以書面形式向組織委會確認正式隊員和 3 名候補隊員的名字。只有確認中提到的運動員才能進行比賽。
- 2.2.005 如果報名參賽運動員人數超過規定參賽人數，各隊應減少參賽人數使各隊人數公平。當報名表上人數超規定時，則按報名表上的名單順序錄用，組委會應將減員情況盡快通知這些隊或通知報不上名的隊員。
- 2.2.006 如果在比賽 3 天前，報名參賽的人數少於 100 人，組委會有權接受報名的隊增加比賽人數，但每隊最多不能超過 12 人。

第二條 組織

比賽規程和技術指南

- 2.2.007 (N)每次比賽，組委會都要準備比賽方案和技術指南。
- 2.2.008 (N)比賽方案和技術指南，應包括所有組織工作細則，至少要包括以下幾點：
- 指定比賽是根據國際自盟規則進行
 - 比賽的種類及參賽運動員的等級。
 - 各項排名的辦法
 - 獎項及獎金
 - 途中衝刺和終點衝刺獎勵辦法（如減秒）
 - 比賽“關門”時間
 - 團體計時賽的辦法及在各項排名中的計算
 - 公共器材摩托車的安排
 - 計時賽及各站補給的安排
 - 預賽及計時賽中出發順序的編排
 - 比賽路線的描述，包括高度圖表、距離、補給地點及繞行次數。
 - 詳細路線通過地點及預定抵達時間。
 - 途中衝刺、登山點及其他衝刺獎勵、減秒、獎金。
 - 最後一公里的平面圖及高度圖表。
 - 比賽的準確起點、終點、競賽總部、興奮劑檢視室和新聞中心的位置。
 - 比賽沿線的醫院。
 - 領隊 / 技術總監會議，地點及日期、時間。
 - 報到、會員証檢查及分發比賽編號地點及時間。
 - 競賽總部開放時間。
 - 競賽經理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比賽指揮部 - 秘書處

- 2.2.009 (N)在比賽期間或在每個賽段期間，組委會都必須設立一個設備齊全的秘書處，組委會的代表必須在秘書處開放期間於秘書處辦公。
- 2.2.010 (N)競賽指揮總部應在比賽出發前 2 小時於起點處開放，並於比賽結束前至少 2 小時於終點處開放。
- 2.2.011 (N)設在終點的比賽指揮部應該一直保持到比賽的結果傳送到國際自盟為止，如果裁判沒有完成工作，應該一直開放至他們完成工作為止。
- 2.2.012 (N)比賽指揮部應該至少裝備一台電話機。設在終點的比賽指揮部應該裝備一部傳真機。

比賽成績

- 2.2.013 (N)一但每場比賽或每段比賽成績出來，組委會應立即通過傳真將成績送到國際自盟和國家協會，並附上出發運動員的名單。
- 2.2.014 (N)當組織者發佈的成績出現變化的時候，組委會所屬的國家協會應該立即把這些變化上報國際自盟。

安全

- 2.2.015 組委會應安排及確保足夠的保安措施，且與警察部門建立有效的協調渠道。
- 2.2.016 儘管有一些法律和行政方面的規定，以及每個人都有相應的注意職責，組委會依然要保證賽道不會對運動員、隨行人員和公眾構成危險。
- 2.2.017 組委會要事先預計在可能會給運動員與隨行人員帶來危險的障礙或地點，安置適當的警告標誌，提示大家注意安全。
因此，組委會特別要注意：
保證隧道中照明，尤其是入口處及其間各處，令各人能辨認 10 米距離處的汽車牌號或 50 米距離處暗顏色汽車。
(N)在比賽方案和技術指南上要明確標明本條例提及的障礙，並應在領隊會議上說明。
- 2.2.018 組委會安排一輛巡視車，在前面指出任何可能出現的障礙。
- 2.2.019 (N)至少應在離終點線前的 300 米區域和終點線後的 100 米區域內設立護欄。它只能由組委會、運動員、隨隊人員、領隊和帶有身份標誌的新聞人員進入該段區域。
- 2.2.020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國際自盟將不對因賽道的缺陷而出現的事故負責。

醫療保護

- 2.2.021 從運動員到檢錄區域至離開終點期間的醫療保護，只能由組委會指定的醫生處理。
- 2.2.022 當運動員在山區和爬山時，需要進行較大的治療時，醫生要停下來處理。醫生要保證自己的小車和車上的工作人員不能給接受治療的運動員提供幫助，使其繼續保持在或從後追回原來集團（包括拖拉或容許運動員尾隨其車輛）

比賽無線電

- 2.2.023 (N)組委會要提供“比賽無線電”服務。需要在所有的車輛上裝備接收器，以便隨時接收“比賽無線電”廣播。

第三條 比賽程序

傳動比

2.2.024 男子青年運動員，使用最大的傳動比是 7.93 米，女子青年運動員的最大傳動比是 7.40 米。

運動員行為

2.2.025 運動員不能隨意隨地濫掉食物、食品袋、手壺和衣服等物。
運動員不能在公路上隨意掉任何東西，只可以在路肩安全地進行妥善處理。

2.2.026 嚴禁攜帶和使用玻璃容器。

2.2.027 嚴禁偷竊他人物品。

運動員身體號碼布

2.2.028 運動員要戴兩塊號碼布，但計時賽只戴一塊。

車架號碼

2.2.029 除了計時賽外，運動員要在車架上掛一個與其身體號碼相同的車架號碼牌，這個號碼牌要固定在車架前方的顯著位置。（如此處無法固定，可以置於其他部位）

裁判小組

2.2.030 根據條款 1.2.109 的規定，組建裁判小組。

比賽事故

2.2.031 當比賽出現事故並可能在全部或者特定賽段中影響比賽正常進行時，總指揮在徵得裁判小組同意後，並通知計時員，可隨時決定：

- 改變賽道；
- 暫停比賽；
- 考慮取消該段比賽；
- 取消部分賽段和該段的途中成績，在事故後附近地點重新出發；
- 以事故前的成績作為該賽段成績或
- 重新出發，考慮事故發生前運動員之間的差距。

退出比賽

- 2.2.032 運動員如退出比賽，要立即摘下其身體號碼並把它交給裁判，或交上收容車。該運動員不得通過終點線。
除非該運動員受傷或重病，他必須上收容車。

車輛

- 2.2.033 進入賽道內的所有車輛，都要帶有顯著標誌。
- 2.2.034 除了計時賽外，隊車不能是小巴士、貨車，或單排座車輛。
- 2.2.035 所有車輛需遵守比賽國的交通規則、方向行駛。
- 2.2.036 組委會要為每名國際裁判提供敞篷小車，並且安裝無線電收發器。
- 2.2.037 各隊和組委會不得拒絕裁判上他們的車輛。

跟隨者

- 2.2.038 所有跟隨比賽的人，除了確認的記者和貴賓外，都必須是持會員証者。
領隊須持會員証及乘坐在其補給車(隊車)上並對其車輛負責。商業車隊領隊必須與國際自盟名單相符。
- 2.2.039 跟隨者不得在賽道上濫掉物品。
- 2.2.040 車上的人不能向運動員噴水。

第三章 一日賽 方法

- 2.3.001** (N) 一日賽主要以隊的形式參賽。如果以其他形式報名，運動員應著統一服裝，服裝可以有其通常贊助商的廣告。當混合隊隊員來自超過一個國家，該隊不得穿著國家隊服裝。

距離

- 2.3.002** 一日公路賽的最大距離如下：

種類		最大距離 (公里)
男子：	青年	140
	23 歲以下	180
	精英	- 250 (世界杯) - 200 (其他比賽) - 以下比賽按傳統距離：米蘭至聖羅馬、環弗蘭德里斯、巴黎至羅巴克斯、里哥至巴斯頓至里哥、環巴黎、環隆巴迪亞、巴黎至布魯塞爾。
	元老	150
女子：	青年	80
	精英	120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有權批准歐洲外的比賽獲豁免遵守以上規定。

賽道

- 2.3.004** 組委會要設定一個固定的標牌，標明 0 公里 (真正的出發點)，50 公里和最後的 25、20、10、5、4、3、2 公里。如果比賽是在一個環型路段上結束，只標明運動員需完成的剩餘圈數。

組委會必須於終點前 500 公里、300 公里、200 公里、150 公里、100 公里及 50 公里處放置路標。

- 2.3.005** 比賽最後 1 公里應該有顯眼的紅色標誌。為了明確終點線橫幅，因此自最後 1 公里處至終點線之間不得懸掛其它橫幅。

- 2.3.006** 在終點線前，組委會要準備一個繞道，使所有車輛無須通過終點線。以上並不包括當領先運動員至少領先第二集團 1 分鐘時、比賽管理者、裁判員、大會醫生和勝利隊伍的領隊車輛。

- 2.3.007** 如果比賽是在環形路上進行的，這個環路的長度至少要 12 公里。

組委會可向國際自盟申請豁免，申請書中須在 90 天前通過其國家協會，連同比賽路線詳情及申請豁免理由送交國際自盟。

- 2.3.008** 比賽可以在環形路上結束，但要符合以下條件：

- 環路的長度至少是 3 公里；
- 環路上進行的最多圈數：
 - 環路長 3 至 5 公里之間，3 圈
 - 環路長 5 至 8 公里之間，5 圈
 - 環路長 8 至 12 公里之間，8 圈

裁判要採取必須措施以保證比賽順利進行，特別是在進入最後一圈後戰局發生變化的時候。

比賽的出發

- 2.3.009 運動員和他們領隊或者是隊的負責人，要在比賽簽名地點集合。
他們必須在出發時間前 15 分鐘出現在集合地點，並做好準備。
離開集合地點前 10 分鐘，將終止簽到。
- 2.3.010 實際出發不論是行進間或是原地，真正的出發地點不能超過距集合地點 10 公里。
- 2.3.011 世界錦標賽上，運動員的號碼牌將在比賽前一天晚上頒發。
在起跑線上，比賽隊的順序安排如下：
1. 在上屆世界錦標賽上取得前 15 名的不同國籍的運動員所在的車隊按順序排列。
2. 其他隊由抽籤決定。
- 運動員的權利和義務
- 2.3.012 運動員間可以相互進行一些小幫助，如轉借或者交換食物、飲料、工具和配件。同隊運動員間允許轉借和交換車胎和自行車，或在比賽中等待受傷或者掉隊的的運動員。運動員之間禁止互相推行，如發生，以取消比賽資格處分。
- 2.3.013 運動員可能會在比賽中把風衣，外套等物品傳遞給領隊車，在傳遞過程中，運動員須退至指揮車後面進行。
在這種情況下，同隊的隊員可以為同伴提供這樣的幫助。
- 2.3.014 當比賽在環形路上結束的時候，隊員間的相互幫助，只限於完成相同圈數者之間進行。
- 尾隨的車輛
- 2.3.015 車輛的排列順序由條款 2.3.044 的表中確定。
- 2.3.016 (N) 由公共器材車向每一個混合隊提供技術幫助。混合隊伍由公共器材車提供技術幫助。組委會至少要提供 3 個公共器材車和一輛收容車。
- 2.3.017 在比賽中，每隊只允許一輛隊車跟在比賽車群後。
- 2.3.018 在比賽中，隊車的排列順序，按如下要求排列：
●參加領隊會議的各隊的隊車安排在比沒有參加會議的隊車安排較前。
●這兩個組隊車的順序均於領隊會上抽籤決定。
●抽籤方法是將各隊名稱寫於紙條上，第一隊抽出的隊伍將排行第一，如此類推。
- 2.3.019 在比賽中，車輛的位置應該在裁判長或由他指定的裁判員車的後面行駛。行進的車輛應遵守裁判的各種指示，輪流地為運動員提供幫助及盡力確保運作良好。

- 2.3.020 任何希望超過比賽指揮者車輛的司機，都先要與該車平行，然後向比賽指揮者陳述自己的理由，只有得到裁判的批准後，才能超車。完成其工作後，要盡快回到原來的位上。不論運動員隊伍人數多少，每次只能有一輛車超越運動員隊集團。
- 2.3.021 如果有一組運動員從大集團中突出去，跟隨運動員的車輛在沒有得到比賽指揮者批准的情況下，不能進入領先運動員與尾隨的集團之間。直到比賽管理者認為突出的運動員與大集團的差距足夠時，才能允許進入。
- 2.3.022 最後 10 公里，不允許任何車輛超過運動員。
- 2.3.023 在世界錦標賽上，有以下提到的車輛有權在比賽中出現：
- (1) 比賽指揮者的車；
 - (2) 第二裁判車；
 - (3) 第三裁判車；
 - (4) 仲裁車；
 - (5) 國際自盟的車；
 - (6) 比賽通訊、廣播聯絡人車；
 - (7) 救護車；
 - (8) 一輛警車；
 - (9) 23 歲以下、女子精英、女子青年和男子青年比賽均配 6 部公共器材車；
 - (10) 男子精英賽國家隊車 + 4 部助理公共器材車；
 - (11) 電視台車，其數量由主辦國廣播者和技術代表協商決定；
 - (12) 裁判摩托車；
 - (13) 顯示牌摩托車；
 - (14) 機動警察摩托車。
- 這些車輛的位置由競賽指揮者安排。
- 2.3.024
- 補給
- 2.3.025 在不超過 150 公里的比賽或分段賽賽段中，重申只允許從隊車上補給食品。食品只能以布袋或水壺的形式遞送。
- 2.3.026 在其他比賽和賽段上，組委會如為比賽準備補充食物的區域，運動員須退至與隊車平行後從隊車補給。補給須在裁判的車後進行。在任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運動員車隊中或其後進行。如集團人數在 15 人或以下，裁判則容許在車隊後補給。補給區域要有明確的標誌，還要有足夠長的距離以便順利完成補充行動。補給食物是由隨隊的工作人員步行完成，不能由其他人進行。
- 2.3.027 在爬山和下坡以及在比賽前 50 公里和最後 20 公里的時候，不能補給食物。
- 2.3.028 在世界錦標賽上，補充食物是在賽道上的一個固定的地點進行，補給的時間由國際自盟根據賽道的不同來確定。
- 故障幫助
- 2.3.029 運動員的賽車在出現故障的時候，可以從本隊的器材車，公共器材車上或收容車上獲得幫助。
- 2.3.030 不論運動員處於什麼位置，他只能在集團後面和在靜止狀態下獲得幫助。禁止器材車在行進中給運動員鏈條上油。
- 2.3.031 隊車上的備用器材不得放出車外，車上的人不得伸出車外操作。

2.3.032 如果允許摩托車提供故障幫助，摩托車只能 帶備用輪。

鐵路交叉路口

2.3.034 嚴禁穿越已放下欄杆的鐵道口平交道。
違規者，除按當地法律處罰外，裁判可判其取消比賽資格。

2.3.035 以下有關鐵道路口的規則：

1. 當一名或多名運動員突出大集團，在鐵道交叉路口處被關住，在隨後的運動員追上之前路口開放。在這種情形下，不採取任何行動，關閉路口緊緊看作是一個事故。
2. 當一名或多名運動員領先大集團 30 秒以上時在鐵道交叉路口被關住，而後面的運動員追上時，路口還是關閉的。在這種情形下，比賽要進行中立階段，並且在保持相同間隔的情況下，重新出發。
如果領先的時間不足 30 秒，緊緊被認為是一個事故。
3. 如果一名或多名領先的運動員在路口關閉前通過，而其他運動被堵在路口。在這種情形下，不採取任何行動，緊緊被認為是一個事故。
4. 其他情況由裁解決，比如較長時間關閉等。
5. 這一條款也同樣適用於其他類似的情形（活動橋、路上的障礙等）。

冲刺

2.3.036 運動員冲刺時，嚴禁偏離自己的冲刺線路及其他運動員產生危險。

終點與計劃

2.3.037 運動員名次的排定是根據運動員通過終點的順序決定的。運動員名次決定運動員的獎金和分數的分配。

2.3.038 (N)終點攝影是必須的。

2.3.039 任何運動員完成比賽的時間超過優勝者（第一名） 5%，不計名次。

精英男子及精英女子世界杯，在特別情況下經裁判團及組委會同意可將截止計算名次時限延長。

世界錦標賽中，任何在最後一圈前被領先（集團）追上的運動員被淘汰及須立刻離開賽道。

2.3.040 運動員同一集團到達，都計算相同的時間。計時員要繼續工作，直到收容車到達為止。他們還要記錄關門時間以後到達的運動員的成績。並把記錄的時間表交給總裁判。

2.3.041 所有的計時員的計時要精確到秒。

2.3.042 如果運動員在賽車場跑道進行冲刺，可以使用跑道的全部寬度。運動員的時間可以根據他們進入場地入口處來計算，而且，裁判為了避免不同集團的運動員混合，可以在場地的入口處暫停隨後的集團。如果場地不能使用，終點線可以移出場地跑道，但是應使用各種方法通知運動員。

2.3.044 車隊簡圖：

第四章 個人計時賽

距離

2.4.001 比賽距離如下：

比賽等級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	其他比賽最長距離
男子：	青年	20 – 30 公里	30 公里
	23 歲以下	30 – 40 公里	40 公里
	精英	40 – 50 公里	80 公里
	元老	–	30 公里
女子：	青年	10 – 15 公里	15 公里
	精英	20 – 30 公里	40 公里

賽道

2.4.002 比賽賽道應該是安全和具備良好標誌。

2.4.003 比賽開始以後，路段只能由運動員及其隨隊的車輛使用。

2.4.004 至少每隔 5 公里，要標明運動員所剩下的騎行距離。在上坡路段，每公里都要標明。

2.4.005 (N) 組委會必須在起點附近，提供一個至少 800 米長的路段，作為運動員熱身時使用。

出發順序

2.4.006 根據比賽方案 and 技術指南中所制定的標準，組委會確定運動員的出發順序。

2.4.007 運動員按照相同的時間間隔出發，但是後面出發運動員的間隔時間可以增加。

2.4.008 多日賽中的計時賽賽段的出發順序參照 2.6.022 條。

2.4.009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的運動員出發順序，由國際自盟技術委員會確定。(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出發

2.4.010 每一個運動員必須在出發前 15 分鐘到檢錄處報到。

2.4.011 (N)運動員的出發要在一個出發台上進行。

2.4.012 所有運動員在出發時均由同一名扶車員扶車，運動員只可自行加速出發，扶車員不能推。

2.4.013 如果運動員出發時遲到，他的成績應該按照他原先預定的出發時間算起，而且要在指定的出發地點起動出發。

計時

2.4.014 (N)應在賽段的幾個地點進行計時，保證運動員和觀眾隨著比賽的進行能持續得到電訊息。

2.4.015 終點計時至少精確到 1/10 秒。

2.4.016 在世界錦標賽上，記錄的時間要精確到 1/1000 秒。
但在正式的成績公告、計分牌、電視屏幕等，時間可以精確到秒。只在運動員的成績出現相同的時候，發佈的成績應該有足夠的精確度，以區別運動員的成績，精確度應該根據需要達到 1/10、1/100 或 1/1000 秒。
這一條款也運用於奧運會。

比賽程序

2.4.017 如果運動員被另外一個運動員追上，被追上的運動員既不能領騎也不能尾隨追上他的運動員。

2.4.018 一名運動員追上另一名運動員時，兩人之間左右至少相隔 2 米的距離。1 公里以後，被追上的運動員應退後與另一個運動員至少保持 25 米的距離。

2.4.019 如有必要，裁判和助理裁判應強迫運動保持 2 米水平距離及 25 米前後的距離。儘管在規則的第 12.1.040 條 36 款有判罰標準。

2.4.020 運動員之間不能互相幫助。

2.4.021 比賽規則裡應說明是否給運動員補充食物和提供其他的安排。

隨隊車輛

2.4.022 (N)每一名運動員的後面可有一輛隊車跟隨，車上應有一名裁判或者是其他參賽隊的國家協會代表。

2.4.023 尾隨的車輛必須與運動員保持至少 10 米的距離，不能超越運動員或與運動員並行。當運動員的單車出現故障時，跟隨的隊車與運動員必須處於靜止的狀態，隊車才能提供維修服務，且不能妨礙其他人。

2.4.024 當將被追上的運動員與追上運動員之間相距少於 100 米時，被追上運動員的隊車應立即退至追上運動員的隊車的後面行駛。

- 2.4.025 只有在兩名運動員之間的距離至少在 50 米以上時，追上的運動員的隨隊車輛才可行駛在兩名運動員之間；當兩名運動員的距離又縮小時，該隊車必須回到原來的位置，跟在落後的運動員後面。
- 2.4.026 跟隨的隊車可帶需要的後備車輪和賽車。
- 2.4.027 跟隨的隊車，車上的人員及器材不得以任何形式伸出車身以外。
- 2.4.028 如果允許摩托車幫助運動員排除故障，摩托車只可帶備用輪。
- 2.4.029 可使用麥克風或喇叭。

第五章 團體計時賽

距離

- 2.5.001 團體計時賽的最大距離：

比賽種類		最大距離
男子：	青年	70
	23 歲以下	80
	精英	100
	元老	70
女子：	青年	30
	精英	50

賽道

- 2.5.002 賽道應是安全和具備良好標誌。
賽道應有足夠的寬度，並且避免過急的灣道。
比賽開始後，只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和尾隨運動員的比賽用車，才能使用該比賽路段。
- 2.5.003 至少每 10 公里，要標明比賽所剩下的距離。
在上坡地段，每公里都要標明。
- 2.5.004 (N)在起點附近區域，組委會必須要提供一個 800 米的路段供運動員進行熱身。

出發順序

- 2.5.005 組委會根據比賽規程和技術指南的客觀標準，安排出發順序。
- 2.5.006 多日賽中團體計時賽段的出發順序，參照 2.6.023 條。
- 2.5.007 各隊按照相同的時間間隔出發，但是後面出發的隊伍的間隔時間可以增加。

出發

- 2.5.008** 每隊的運動員必須在規定的出發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檢錄處報到。只有全隊成員都到齊才能出發。
如該隊出發遲到，需按照原先規定的出發時間計時。

- 2.5.009** 所有運動員在出發時須並排及應該由同一組扶車員扶車，運動員只可自行加速出發，扶車員不能推。

計時和排名

- 2.5.010** (N)在沿途全程的幾個點都要進行計時，以保證運動員和觀眾在比賽進行過程中持續地得到訊息。

- 2.5.011** 終點計時至少要精確到 1/10 秒。

- 2.5.012** *在世界錦標賽上，記錄的時間要精確到 1/1000。但在正式的成績公告、計分牌、電視屏幕等，時間可以精確到秒。只是當運動員的成績出現相同的時候，發佈的成績公報應該有足夠的精確度，以區別運動員的成績，精確度應該根據要求達到 1/10, 1/100 以及 1/1000 秒。*

這一款也適用於奧運會。

- 2.5.013** 比賽規則應該詳細說明各隊中第幾個沖過終點線的運動員的時間為該隊的時間。

比賽中的運動隊行為

- 2.5.014** 如果一個隊被追上，他們既不能領騎，也不能尾隨追上的隊。這一條也適用於那些掉隊的運動員。如果運動員掉隊，他不能加入另一隊伍，也不可接受和提供幫助。

- 2.5.015** 如果一個隊趕上了其他隊，兩隊之間左右至少保持 2 米的距離。1 公里後，被趕上的隊與超越的隊相距至少要 25 米。

- 2.5.016** 如有必要，裁判員可以強迫運動員至少保持 2 米水平距離和保持 25 米的前後距離，儘管在第 12.1.040 第 36 款有判罰標準。

- 2.5.017** 所有運動員，包括同隊的運動員之間不能互相推拉。

- 2.5.018** 同隊的運動員可交換食物、飲料和小件物品、輪子和自行車及在行進中幫助修理。

- 2.5.019** 比賽規則上應說明運動員是否能補充食物，以及相應的條件。

跟隨車輛

- 2.5.020** (N)每隊可有一輛隊車跟隨，車上有一名裁判或與該隊無關的參賽國家代表。

- 2.5.021** 跟隨的隊車至少要距離該最後一名運動員後面 10 米以上，不能超越運動員，也不能與運動員平行。如果出現故障，只有當運動員和車輛都停止後，才能進行修理。

- 2.5.022 如果有運動員落後，跟隨的隊車只能在該運動員與本隊其他運動員之間的距離在 50 米以上時，才能進入他們之間。落後運動員決不能被車牽引或尾隨。
- 2.5.023 當有兩個隊接近相距少於 100 米時，將被趕上隊的隊車應退至欲超越的隊車後面行駛。
- 2.5.024 當兩隊之間的距離至少在 60 米時，超越隊的隊車方可跟隨本隊運動員後；如果兩隊的距離在縮小，該隊車必須回到原來的位罝，跟在落後隊的最後一名運動員後面。
- 2.5.025 跟隨的隊車可帶必要的更換車輪和賽車。
跟隨的隊車，車上器材和車上人員不得伸出車身外操作。
- 2.5.026 如果允許摩托車幫助運動員排除故障，摩托車只能帶備用輪。
- 2.5.027 可以使用麥克風和喇叭。
- 2.5.028 每隊的組成方式可包括：來自同一商業車隊，來自同一俱樂部、國家隊或地區而不包括任何商業隊成員。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第六章 多日賽 (N)

方法

- 2.6.001 多日賽最少要舉行兩天，並且有一個總時間排名。各賽段可以以一日賽和計時賽方式進行。
- 2.6.002 除非另有規定，多日賽中每天比賽賽段須按照一日賽規定進行；個人計時賽須按照計時賽的條款進行。
- 2.6.003 多日賽只能以隊的形式參賽。當出現混合車隊或者其他團體的時候，運動員必須要身穿統一的騎行服，騎行服可以有他們通常贊助者的廣告。**如混合隊中有來自不同國家的運動員，該隊不能穿著國家隊賽衣。然而，如果混合車隊是由兩支商業車隊的運動員組成，則穿著各自車隊的騎行服。**
但是，如運動員屬於由兩人組成的職業隊，他們必須穿著職業隊騎行服。
(199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2.6.004 18 歲年齡的女運動員，只要其國家協會發給許可證明，則可參加女子精英級的比賽。

序幕賽

2.6.005 多日賽中包括序幕賽，規定如下：

1. 距離不能超過 8 公里；
2. 它必須以是個人計時賽方式進行，如果超過 60 名運動員參賽，每兩名運動員之間的出發間隔不超過 1 分鐘。
3. 它計入個人總成績之中；
4. 如果運動員在序幕賽中出現事故，不能完成全程，該運動員還能參加第二天比賽，其序幕賽的成績以最後一名運動員的成績計算。
5. 運動員不能被安排在序幕賽的當天再參加第二場比賽；
6. 序幕賽的那一天應算成比賽的天數。

比賽時間

2.6.006 一個多日賽最長的持續時間規定如下：

歐洲：

比賽安排		持續時間
男子：	青年 - 2.8 級	8
	23 歲以下 - 2.7 級	10
	精英級 - 頂級環國家比賽	同 1995 年天數
	精英級 - H.C. 級	同 1995 年天數
	精英級 - 95 年程表中的 2.1 - 2.4 級	同 1995 年天數
	精英級 - 其他 2.1 - 2.4 級比賽	5
	精英級 - 96 年程表中的 2.5 級新項目	10
	精英級 - 2.5 級新項目	5
	精英級 - 2.6 級	12
元老級 - 2.11 級	4	
女子：	精英級 - 1996 日程表的中 2.9 級	同 1996 年天數
	新項目 - 2.9 級	6
	青年級 - 2.10 級	4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有權批准精英級選手比賽中不同於上表的安排。

其他大洲：

比賽安排		持續時間
男子：	青年 - 2.8 級	8
	23 歲以下 - 2.7 級	10
	精英級 - 1995 年程表中的 2.1 至 2.5 級	同 1995 年天數
	精英級 - 首次申請註冊的現存項目	現行天數
	精英級 - 其他 2.1 - 2.4 級比賽	5
	精英級 - 自 1996 年起其他 2.5 級新項目	12
	精英級 - 其他 2.6 級	12
元老級 - 2.11 級	4	
女子：	精英級 - 1996 日程表的中 2.9 級	同 1996 年天數
	精英 - 新項目 - 2.9 級	6
	青年 - 2.10 級	4

以上標明的持續時間，是日程表上所包括的比賽時間，也就是包括序幕賽和比賽的休息時間。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2.6.007 競賽距離

比賽日程表		平均每天 最大距離*	每賽段 最大距離	個人計時賽 最大距離	團體計時賽 最大距離
男子：	青年 - 2.8 級	100	130	30	50
	23 歲以下 - 2.7 級	150	190	40	60
	精英級	180	260	80	80
	元老級 - 2.11 級	120	160	30	50
女子：	精英級 - 2.9 級	100	130	40	30
	青年 - 2.10 級	60	80	15	20

*在計算每日平均比賽距離時，不包括序幕賽的距離。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有權批准歐洲賽程表之外的賽事，不同於上表的安排。

2.6.008 在執委會的特批下，組委會有權做出：

- 在 10 天或更長的多日賽中，距離超過 260 公里的賽段最多只能有兩段。
- 23 歲以下的運動員和元老級別運動員的比賽，只能有一段超過限定數但不能超過 230 公里。
- 女子和青年男子的比賽，只能有一段超過限定數但不能超過 150 公里。

一天內兩場比賽（半程賽）

2.6.009 不計序幕賽，半程賽比賽次數規定如下

- 比賽在 6 天以下：2 個半程賽
- 6 至 10 天的比賽：4 個半程賽
- 10 天以上的比賽：6 個半程賽

休息日

2.6.010 精英男子比賽

10 天以上的比賽 (其中不包括序幕賽的天數)，可以安排休息日。

2.6.011 23 歲以下比賽

至少 8 天的比賽 (其中不包括序幕賽的天數)，可以安排休息日。

2.6.012 其他比賽

至少有 6 天的比賽 (其中不包括序幕賽的天數)，可以安排休息日。

排定名次

2.6.013 要有專門的條款來確定運動員的各項排名，其標準應基於自行車項目特點及體育精神。在這些排名基礎上，5 級或以上的比賽，只可以向運動員頒發四種領騎衫。其他比賽可以頒發 6 種，但是必須要有個人總成績領先者的領騎衫。

2.6.014 計時員記錄的時間，要考慮相應的獎勵和處罰後，計入運動員個人總時間。

2.6.015 如果在比賽中，二個或者多個運動員的個人總時間相同，將把運動員的個人計時賽 (包括序幕賽) 的**百分之一秒**的時間加到總成績中來決定運動員的名次；如果這時運動員的成績還是相同，或是比賽中沒有個人計時賽，就將運動員在分段所得名次進行累加以決定勝者；如果還相同，就以最後一段比賽名次在前者為勝。

2.6.016 根據比賽的特殊規定，可以進行其他種類的排名。

2.6.017 各項領先者，由組委會事先安排穿著各種領騎衫。同樣，在比賽排名中領先的隊的所有運動都要配有相應標誌的服裝。

獎勵

2.6.018 在下列條件下，向運動員提供獎勵：

1. 頂級環國家比賽 (環法國、環意大利、環西班牙)

途中冲刺：

- 半個賽段：最多 2 個冲刺點
- 全賽段：最多 4 個冲刺點

最多獎勵 (減秒)：

- 途中冲刺： 6" – 4" – 2"
- 終點：半個賽段： 12" – 8" – 4"
全賽段： 20" – 12" – 8"

2. 其他比賽

途中冲刺：

- 半個賽段：最多 1 個冲刺點
- 全賽段：最多 3 個冲刺點

最多獎勵

- 途中沖刺： 3” – 2” – 1”
- 終點：
 - 半個賽段： 6” – 4” – 2”
 - 全賽段： 10” – 6” – 4”

2.6.019 如終點不設減秒獎勵，則途中沖刺亦不得給予減秒，相對亦是。

2.6.020 時間獎勵在最後個人總成績名次上表示出來，在個人和團體計時賽段中，沒有時間獎勵。

獎金

2.6.021 管理委員會應制定的獎金最低標準，比賽的各個賽段和半程賽段以及個人總排名都要有相應的獎金。

個人計時賽段

2.6.022 個人計時賽的出發順序是以個人總成績排名倒數出發。但是，裁判組可改變順序，以避免同一隊的兩名運動員相繼出發。序幕賽或首天的計時賽出發順序則由裁判團與組委會商議確定。

團體計時賽段

2.6.023 出發順序是以團體總分成績排列，倒數出發。如無團體總成績排名，則抽籤決定。

2.6.024 這些賽段的排名統計將計入個人成績的總排名和各隊的團體總排名之中，比賽規則要決定時間如何記錄，包括那些落後的運動員。

運動員放棄比賽

2.6.025 如果運動員退出比賽，他在這多日賽的期間內不能參加任何的其他比賽，否則將判 15 天禁賽，並且要處以 200 至 1000 瑞士法郎的罰款。然而，應運動員的要求以及該隊領隊的同意，比賽指揮者與裁判組可以視情況而做出例外的決定。

終點

2.6.026 如運動員在進入最後 1 公里摔倒，爆胎或出現其他機械事故，其成績應與出現事故前他所在集團內的其他隊員成績相同，其名次則按實際通過終點順序決定。

2.6.027 在上述情況下，如運動員因傷不能通過終點，其名次則排在該段最後一名，與發生事故前他所在集團的其他運動員成績相同。

2.6.028 對於計時賽或終點設在山頂上的賽事，條款 2.6.026 和條款 2.6.027 均不適用。

環形路上的終點

2.6.029 如果賽段的終點設在環形路上，每次通過終點線時都要計取成績。

2.6.030 在頂級比賽的最後一站比賽中，如最後的繞圈賽在 5 至 8 公里的圈內繞行時，可安排超過 5 圈的比賽。

關門時間限制

2.6.031 關門時間應考慮各個賽段的路段情況，根據不同賽事的特殊情況來設定。

隊車

2.6.032 每個隊只有一輛隊車追隨比賽。然而，對於頂級多日賽，H.C.級與 2.1 級至 2.4 級的比賽，組委會可以允許第二輛隊車，繞圈賽除外。條款 2.2.038 之第二段不適用於此隊車。

組委會要給那些沒有隊車的隊提供一部隊車（商業隊除外）。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2.6.033** 在第一賽後，各隊隊車的出發順序由各隊在序幕賽中成績最好的運動員的個人名次順序決定，否則，由抽籤決定。
在以後的賽段，隊車的順序由各隊成績最好的運動員的個人總排名的順序決定。

成績報告

- 2.6.034** (N)根據 2.2.013 條款中有關成績公佈必須於賽事完成時交與各參賽隊伍，如情況不許可下，組委會應盡快以傳真形式送至有關隊伍。 (1999 年 1 月 1 日實施)

第七章 繞圈賽

- 2.7.001** 如果涉及到以下條款中沒有包括的內容，請參照一般條款和一日賽的特定條款，對比執行。

方法

- 2.7.002** 繞圈賽是在封閉交通的情況下，在環形路段上進行的公路比賽，它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比賽：

1. 按最後一圈的成績排定名次。
2. 根據完成規定的圈數和在途中衝刺得分累積確定運動員的排名。

- 2.7.003** 如果繞圈賽包括幾個比賽，個人賽應該是最後一場。

獎金和付款

- 2.7.004** 在接受報名單之前，組委會應該隨邀請信一起寄出獎金分配表。

- 2.7.005** 如果除了根據比賽成績頒發獎金外，還要給參賽的運動員發放一定的款項，組委會和每名運動員都應該以個人合同形式確定付款的數量。如運動員是商業車隊的成員，合同應該由商業車隊的代表簽署。

- 2.7.006** 當取消或中斷比賽時，組委會還必須支付合同確定的款項。但是由於取消或中斷比賽是由於不可抗拒的因素，則做以下處理：

- 在出發之前：組委會要報銷運動員的旅費。
- 中斷比賽：組委會依據各自的合同，按比例向運動員分發“出場費”。

- 2.7.007** 獎金只能付給獲勝的運動員。

2.7.008 獎金及合同上的款數應該在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支付。

距離

2.7.009 環形路的測量長度在 800 米和 10,000 米之間。

2.7.010 比賽最長距離，應該按下列標準進行確定：

環形路長度	最大距離
800 – 1,599 米	80 公里
1,600 – 2,999 米	110 公里
3,000 – 3,999 米	132 公里
4,000 – 10,000 米	150 公里

途中衝刺方法

2.7.011 根據以下條款，比賽方案 and 技術指南要說明途中衝刺方案和具體衝刺方案及具體衝刺點。

2.7.012 環形路比賽途中衝刺要在環路的終點線上進行，衝刺間的圈數應該相同。

2.7.013 沒有設途中衝刺的圈，應為第一個通過終點線的運動員記分數。該分值不能超過途中衝刺優勝者(第一名)得分的 40%。

2.7.014 任何運動員(20 人或少於 20 人一組的運動員)，在比賽中落後被領先的運動員組追上，就被淘汰並退出比賽。
如果這一組運動員超過 20 人，由裁判組決定這些運動員是否繼續比賽。

2.7.015 當出現公認機械事故時，按場地條款中確定的(3.2.021)條款，由裁判根據環形路的長度，決定運動員享受一至二圈中立圈。中立圈後，該運動員應繼續比賽，但是在緊接著的衝刺圈中得分。

2.7.016 運動員按如下原則排定名次：

- 獲勝者應是跑的圈數最多的運動員；
- 在圈數相同的情況下，按積分的多少來決定；
- 在圈數和積分均相同的情況下，由途中衝刺獲勝次數來決定；
- 如果還是平分，由最後一圈衝刺的先後決定。

2.7.017 運動員追上大集團的尾部，則被判領先一圈。

第八章 個人賽

2.8.001 如果涉及到以下條款沒有包括的內容，請參照總則條款和一日賽的特定條款，對比執行。

2.8.002 個人賽是一種參加者都是以個人身份參賽的公路比賽。

2.8.003 個人賽只註冊在國家競賽日程表上，依如下規定：

1. 運動員以個人名義報名。
2. 最少獎金應是 8000 瑞士法郎。
3. 最長距離應是 170 公里。
4. 如果比賽是在環路上進行，環路的周長最少是 10 公里。
5. 掉隊運動員由公共器材車來提供幫助。
6. 比賽中不允許有隊車，除非某一隊中至少有 5 名運動員參賽，才能有隊車。

第九章 其他比賽

- 2.9.001** 可組織其他比賽，如摩托車牽引比賽，爬山賽和馬拉松式心賽，但需是經由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或國家協會認可的洲際或國家日程表中的比賽。
- 2.9.002** 對這些比賽，請參照總則和一日賽的特定條款，對比執行。

第十章 國際自盟的個人排名

- 2.10.001** 國際自盟創立了一套運動員個人排名方法，運動員應該按條款 **2.10.009** 的規定參加比賽。
這個排名，稱為“國際自盟個人排名”，而且應是國際自盟專利。
- 2.10.002** 排名還包括商業車隊和相應的國家，這也是國際自盟的專利。
- 2.10.003** 根據運動員參加各種比賽獲得的積分來建立排名，這些等級可以根據條款 **2.10.009** 來確定。
根據其建立的標準，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每年都要確定比賽的等級。
- 2.10.004** 每場比賽獲得的分值，列在條款 **2.10.010** 和 **2.10.011** 上。
- 2.10.005** 根據條款 **2.10.013** 的標準，在 1 月 15 日前達到精英級的 23 歲以下運動員的個人排名，由其在國際自盟 23 歲以下去年世界杯挑戰賽的成功折合的分數決定。

2.10.006 國家協會和組委會要在比賽結束後立即向國際自盟總部電傳運動員的參賽名單和完整的比賽成績。在多日賽中，這些訊息要在比賽結束後 72 小時內傳送到國際自盟總部。

比賽組委會所屬的國家協會，要在比賽結束後的 72 小時內向國際自盟總部通報降低名次的運動員。按慣例，所有的國家協會要立即把有關分值修正的決定通報國際自盟。如果沒有通知國際自盟，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要對其採取相應的處罰決定，並可以降低其比賽等級，或把它排除在比賽日程表外。

2.10.007 個人排名，商業車隊排名和國家排名至少每月進行兩次。
如有必要，上月排名可以進行更正。

2.10.008 國際先盟管理委員會根據其制定的標準和由記分方法產生排名，對運動員進行獎勵。如果排名進行了更正，而獎金和獎品已經頒發，應該將其取回，並根據已經修改的排名重新頒發。

2.10.009 賽事排名
男子精英錦標賽
- 世界錦標賽
- 全國錦標賽

頂級環國家賽
1.1, 1.2, 1.3, 1.4, 1.5 級。
一日賽
等級 1.1, 1.2, 1.3, 1.4, 1.5
多日賽
等級 2.1, 2.2, 2.3, 2.4, 2.5

2.10.010 個人排名
根據以下表格來確定
分段賽：

總成績排名	級別					
	頂級環國家賽	2.1	2.2	2.3	2.4	2.5
1	300	140	120	100	80	50
2	225	105	90	75	60	38
3	180	84	72	60	48	30
4	165	77	66	55	44	27
5	150	70	60	50	40	24
6	135	63	54	45	36	22
7	120	56	48	40	32	20
8	105	49	42	35	28	18
9	90	42	36	30	24	16
10	75	35	30	25	20	14
11	70	32	27	22		
12	65	28	24	19		
13	60	25	21	17		
14	55	21	18	15		
15	50	18	16	13		
16	45	16	14			
17	43	14	12			
18	42	12	10			
19	41	10	9			

20	40	9	8			
21	39	8				
22	38	7				
23	37	6				
24	36	5				
25	35	5				
26	34	5				
27	33	5				
28	32	5				
29	31	5				
30	30	5				
31	29	5				
32	28	5				
33	27	5				
34	26	5				
35	25	5				
36	24	5				
37	23	5				
38	22	5				
39	21	5				
40	20	5				
41	19	5				
42	18	5				
43	17	5				
44	16	5				
45	15	5				
46	14	5				
47	13	5				
48	12	5				
49	11	5				
50	10	5				
51	9					
52	8					
53	7					
54	6					
55	5					
*	5					
分段和分段 半程領先者						
1	50	25	20	15	10	5
2	35	15	10			
3	25	10	5			
4	15					
5	10					
領先者	30	15	10	5	5	5

* 所有其他完成比賽者。

2.10.011 一日賽：

名次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一日賽)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世界杯個人計時賽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1	250	180	100	80	60	40	30
2	150	110	60	48	36	24	18
3	125	90	50	40	30	20	16
4	112	80	45	36	27	18	14
5	100	70	40	32	24	16	12
6	90	60	35	28	21	14	10
7	80	50	30	24	18	12	8
8	70	40	25	25	15	10	7
9	60	30	20	16	12	8	6
10	50	20	15	12	9	6	5
11	40	18	10	8			
12	30	12	5	5			
13	20	8	5	5			
14	10	5	5	5			
15	10	5	5	5			
16	10	5	5	5			
17	10	5	5	5			
18	10	5	5	5			
19	10	5	5	5			
20	10	5	5	5			
21	10	5	5				
22	10	5	5				
23	10	5	5				
24	10	5	5				
25	10	5	5				
26	10	5	5				
27	10	5	5				
28	10	5	5				
29	10	5	5				
30	10	5	5				
*	10	5					

* 所有在第一名運動員到達終點的 5%時間內完成比賽的其他運動員。

在世界杯賽最後一場比賽結束，還須按世界杯賽個人排名要求加上如下表所列的分值：

名次	分數
1	200
2	150
3	125
4	100

5	80
6	60
7	40
8	25

2.10.012 全國錦標賽

	比賽的位次					個人計時賽				
	1	2	3	4	5	1	2	3	4	5
當年 1 月 15 日各國自協向國際自盟提交的比賽位次										
第 1 名 – 第 10 名	120	70	50	35	20	60	35	25	17	10
第 11 名 – 第 25 名	60	35	25	15	10	30	18	12	7	5
第 26 名 – 第 50 名	30	20	10			15	10	5		
50 名以外	15	10	5			8	5	3		

2.10.013 國際自盟 23 歲以下級世界杯挑戰賽

希望加入精英級選手排名的 23 歲以下級運動員，將把其前一年參加國際自盟 23 歲以下級世界杯挑戰賽截止至 1 月 15 日的排名，按下表所列折合為分值。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1	150	11	25
2	120	12	25
3	100	13	20
4	75	14	20
5	60	15	20
6	50	16	15
7	45	17	15
8	40	18	15
9	35	19	15
10	30	20	15

商業車隊的排名

2.10.014 商業車隊的排名由所在車隊的積分列前的前 10 名運動員的總分決定。

在世界杯賽最後一場結束後，須按世界杯賽商業車隊排名要求，增加以下分數：

名次	分數
1	200
2	150
3	125
4	100
5	80
6	60
7	40
8	25

國家排名

2.10.015 國家排名是根據各國個人排名前 10 運動員的積分決定的。

特殊情況

2.10.016 對團體計時賽和多日賽來說，以下分數分配給隊。這些分數平均分配給對本隊的排名作出貢獻的個人。作為個人積分，其他運動員如果與積分的隊友相同，該隊員也將獲得同樣分值的積分，分值精確到 1/1000 分。

第十一章 世界杯公路賽

2.11.001 公路“世界杯”的所有權利都歸國際自盟。

2.11.002 世界杯包括 10 場比賽，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可以在沒有舉辦這 10 場世界杯賽的國家中額外安排第 11 場比賽以促進該國自行車運動的發展。

- 2.11.003** 在同一年裡，同一國家不能舉辦兩場以上的世界杯比賽。
- 2.11.004** 世界杯比賽不能與環意大利、環法國和環西班牙比賽同時進行，世界杯的比賽時間是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之間。
- 2.11.005** 世界杯的組委會，要與國際自盟簽訂一個關於廣播和市場權利和器材方面的協議。
- 2.11.006** 世界杯的比賽必須要向車隊發出 TT / I 邀請，為了使商業車隊參加隊數達到 25 支，組委會如果願意也可以邀請 TT / II 車隊。
- 2.11.007** 參加世界杯賽的每隊運動員總數是 8 人。
- 2.11.008** 報名表應該包括 8 名報名隊員和 5 名後備運動員，並於開賽前 15 天發到國際自盟和比賽組委會。
- 2.11.009** 參賽的商業車隊要在開始比賽前的 72 小時，通過傳真向國際自盟和比賽組委會確認從報名中挑選的參加比賽的 8 名運動員。只有經過最後確認的運動員才能參加比賽。不足 6 名運動員的車隊不能參加比賽。
- 2.11.010** 世界杯賽的最後排名包括：
- 參加了最多比總數少兩場數目的世界杯賽的 TT / I 級車隊。
 - 至少參加了 6 場世界杯賽的運動員（來自參賽的商業車隊）。

個人排名

- 2.11.011** 根據以下的比例，比賽成績列前 25 名的運動員的得分如下：

名次	得分
1	100
2	70
3	50
4	40
5	36
6	32
7	28
8	24
9	20
10	16
11	15
12	14
13	13
14	12
15	11
16	10
17	9
18	8
19	7
20	6
21	5
22	4
23	3
24	2
25	1

隊的排名

- 2.11.012** 決定商業車隊每個項目的排名，每隊前三名的運動員的得分情況下：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等等。

只有在至少有 3 名運動員進行正式排名的車隊，才能被考慮參加排名。
 比賽中隊的團體排名將取決於代表該隊的最好運動員的若干運動員的積分。
 根據下列標準，前 10 名的隊將獲得相應積分：

排名	得分
1	12
2	9
3	8
4	7
5	6
6	5
7	4
8	3
9	2
10	1

- 2.11.013** 在每項比賽結束後，如果兩名運動員成績相同，根據運動員獲得第一名的多少決定名次；如果還相同，按獲得第二名的多少來決定。如果還是相同，以最近的比賽的名次來決定。
 如果運動員的最後總成績相同，則按獲第一名的次數多少來決定，然後再看第二名……，如此類推。
- 2.11.014** 如果對比賽進行電視轉播，商業車隊和其確定的運動員要參加組委會舉行的正式儀式，這些儀式可能是在比賽當天，也可以是在比賽前一天舉行。
- 2.11.015** 個人總成績排名第一以及每段前三名的運動員，要上領獎台出席正式儀式。
- 2.11.016** 在正式的儀式結束後，世界杯賽的個人總排名第一和當天比賽前三名運動員，要在組委會的帶領下到新聞工作間參加記者招待會。
- 2.11.017** 國際自盟個人總排名第一的運動員頒發世界杯領騎衫，這件領騎衫印有世界杯賽贊助商的商標。該運動員在世界杯比賽中必須穿這件領騎衫。
- 2.11.018** 國際自盟要向世界杯賽上的優勝者和獲勝隊頒獎獎杯，獲勝的商業車隊的車輛可以在下一年度的比賽中標示有“19...世界杯優勝者”的字樣。
- 2.11.019**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根據其制定的積分標準，向運動員和商業車隊頒發獎金。
- 2.11.020** 如果排名有更正，而獎金和獎品已經頒發，應該將其收回，並根據已修改的排名重新頒發。
- 2.11.021** 世界杯比賽各隊隊車排列順序，由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舉行的領隊技術會議上進行決定。具體如下：
當年的第一次比賽：
1. 上一屆世界杯冠軍隊的隊車；
 2. 出席領隊會議的 TT / I 隊的隊車；
 3. 出席領隊會議的 TT / II 隊的隊車；
 4. 沒有出席領隊會議的 TT 隊的隊車。
- 在第二、三和四組之內的各隊隊車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
- 當年的其他比賽：
1. 出席領隊會議的 TT 隊並在世界杯中有排名次的車隊；
 2. 沒有在世界杯賽上獲得積分的 TT / I 隊的隊車；
 3. 出席領隊會議的 TT / II 隊的隊車；
 4. 沒有出席領隊會議的 TT 隊的隊車。
- 在第二、三和四組之內的各隊隊車的排列順序，由抽籤決定。

第十二章 世界杯 23 歲以下級挑戰賽

- 2.12.001** 國際自盟已經建立 23 歲以下級運動員每年進行個人排名的體系。排名權歸國際自盟。
- 2.12.002** 排名是根據運動員參加世界公路個人和計時錦標賽及洲際日程表中第七級比賽的得分建立的 (2.1.003)。
- 2.12.003**
- 2.12.004** 得分根據下表的標準：

名次	世界杯錦標賽		其他比賽		
	一日賽	計時賽	多日賽 (最後名次)	多日賽 (賽段和半程)	一日賽
1	100	90	70	5	30
2	75	70	35		18
3	60	55	30		16
4	35	30	25		14
5	25	20	20		12
6	20	18	18		10
7	18	16	16		8
8	16	14	14		7
9	14	12	12		6
10	12	11	11		5
11	11	10	10		
12	10	9	9		
13	9	8	8		
14	8	7	7		
15	7	6	6		
16	6	5	5		
17	5	4	4		
18	4	3	3		
19	3	2	2		
20	2	1	1		

- 2.12.005**
- 2.12.006** 在此排名的基礎上，希望加入精英級選手排名的 23 歲以下級運動員，將根據本規則條款 2.10.013 的規定將其國際自盟排名表上的分值進行折合。
- 2.12.007** 國家協會和組委會要立即把比賽出發名單和完整的成績電傳給國際自盟總部。如果覺得運動員的分數排名需要修正，所涉及的國家協會要通知國際自盟。如果沒有通知國際自盟，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要對其採取相應的處罰，並可以降低比賽等級，或把它排除在比賽日程表外。
- 2.12.008** 國際自盟將向世界杯挑戰賽的獲勝者頒發獎杯。
- 2.12.009** 根據由各種標準制定的排名，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將向排名中的運動員發獎。
- 2.12.100** 如果排名有了更正，而獎金和獎品已經頒發，應該將其收回，並根據已經修改的排名重新頒發。

第十三章 世界杯精英女子公路賽和世界青年男子挑戰賽

- 2.13.001** 國際自盟建立一個年度的男子青年排名和女子精英排名。排名權歸國際自盟所有。

2.13.002 排名是根據運動員參加世界個人公路賽和計時錦標賽以及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根據下列標準選擇的多日賽的得分建立的。

- 組織的質量；
- 比賽的卓越程度；
- 比賽的運動價值；
- 參加比賽的國家隊的數量。

上述各組的選擇涉及到“超級日程表”。

2.13.003 每隊要由 4 至 6 名運動員組成

2.13.004 根據下列參加情況，分配分值：

男子青年：

- 至少要有 8 個來自不同國家的隊伍參加比賽
- 紅委會要負擔運動員和 2 至 3 名隨從人員的費用

女子精英：

- 至少要有 6 個來自不同國家的隊伍參加比賽
- 組委會要負擔運動員和 2 至 3 名隨從人員的費用

2.13.005 根據下列標準分配分數：

名次	世界錦標賽		超級日程表上的比賽
	一日賽	計時賽	
1	100	90	70
2	75	70	35
3	60	55	30
4	35	30	25
5	25	20	20
6	20	18	18
7	18	16	16
8	16	14	14
9	14	12	12
10	12	11	11
11	11	10	10
12	10	9	9
13	9	8	8
14	8	7	7
15	7	6	6
16	6	5	5
17	5	4	4
18	4	3	3
19	3	2	2
20	2	1	1

2.13.006

2.13.007 國家協會和組委會要立即把比賽出發名單和完整的成績電傳給國際自盟總部。如果覺得運動員的分數排名需要修正，所涉及的國家協會要通知國際自盟。

如果沒有通知國際自盟，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要對其採取相應的處罰，並可以降低比賽等級，或把它排除在比賽日程表外。

2.13.008 國際自盟將向世界杯挑戰賽的獲勝者頒發獎杯。

2.13.009 根據由各種標準制定的排名，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將向排名中的運動員發獎。

2.13.100 如果排名有了更正，而獎金和獎品已經頒發，應該將其收回，並根據已經修改的排名重新頒發。

第十四章 國際自盟女子精英選手個人排名

- 2.14.001** 國際自盟創立了一套運動員個人排名方法，運動員應按條款 **2.14.008** 的規定參加比賽。
這個排名，稱為“國際自盟女子精英選手個人排名”，而且應是國際自盟專利。
- 2.14.002** 排名還包括相應的國家，這也是國際自盟的專利。
- 2.14.003** 根據運動員參加各種比賽獲得的積分來建立排名，這些等級可以根據條款 **2.14.008** 來確定。
根據其建立的標準，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每年都要確定比賽的等級。
- 2.14.004** 每場比賽獲得的分值，列在條款 **2.14.009** 和 **2.14.100** 上。
每場比賽結束後，運動員個人總積分在得到上述比賽的分值的同時，還需將在上一屆同一比賽中所得的分值減去。如果當年此比賽不舉行或比賽不再列入總積分，則在往年該比賽舉行的當日將運動員總積分減去一定的數目。
運動員在各賽段獲得的積分只能在每次比賽結束後才有效。
- 2.14.005** 國家協會和組委會要在比賽結束後立即向國際自盟總部電傳運動員的參賽名單和完整的比賽成績。在多日賽中，這些訊息要在比賽結束後 72 小時內傳送到國際自盟總部。
比賽組委會所屬的國家協會，要在比賽結束後的 72 小時內向國際自盟總部通報降低名次的運動員。按慣例，所有的國家協會要立即把有關分值修正的決定通報國際自盟。如果沒有通知國際自盟，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要對其採取相應的處罰決定，並可以降低其比賽等級，或把它排除在比賽日程表外。
- 2.14.006** 個人排名、商業車隊排名及國家排名至少每月進行一次。
如有必要，上月排名可以進行更正。
- 2.14.007**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根據其制定的標準和記分方法產生排名，對運動員進行獎勵。如果排名進行了更正，而獎金和獎品已經頒發，應該將其收回，並根據已經修改的排名重新頒發。
- 2.14.008** 賽事排名：
世界錦標賽
奧運會
1.9.1 級一日賽
2.9.1 級多日賽

個人排名

--	--	--	--	--

國家排名

- 2.14.010** 國家排名是根據各國個人排名前 5 位運動員的積分決定。
- 2.14.011** 對團體計時賽和多日賽來說，以上分數分配給隊。這些分數平分分配給對本隊的排名作出貢獻的個人。作為個人積分，其他運動員如果與參與積分的隊友成績相同，該隊員也將獲得同樣的個人積分，分值精確到 1/1000 分。

第十五章 世界杯女子精英公路

- 2.15.001** “世界杯”女子精英公路是國際自盟的專利。
- 2.15.002** “世界杯”包含多場不同的 1 日賽，每年由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選擇不同的

比賽列入世界杯中。

- 2.15.003 世界杯組委會須與國際自盟就賽事有關的廣播、市場推廣及籌組物料等簽訂合約以監察有關的籌組。

參與

- 2.15.004 世界杯比賽是公開接受國家隊參與，商業隊、協會隊、地域隊、俱樂部隊及其他隊伍若得到國家總會的批准亦可報名參加。

組委會必須發出邀請信至上年度世界排名中前 20 名的國家總會。

最少邀請 20 隊其他隊伍參加。

組委會必須批准最少 20 隊參加。

- 2.15.005 參賽隊伍包含 6 名可以出賽的運動員。

少於 4 名運動員的參賽隊伍將不獲批准比賽。

級別

- 2.15.006 每場比賽前 20 名運動員將獲獎分，獎分細節將依以下列表

名次	積分
1	75
2	50
3	35
4	30
5	27
6	24
7	21
8	18
9	15
10	11
11	10
12	9
13	8
14	7
15	6
16	5
17	4
18	3
19	2
20	1

- 2.15.007 每場比賽結束後，在總成績中運動員的領先次序將根據較多次數的冠、亞及季軍等名次作訂定。如果排名出現平分，以平分運動員獲第 1 名次數來決定名次，然後第 2 名，等等。如果還是平分，將最近的比賽名次來決定。
- 總成績中平分的運動員以獲第 1 名的次數來決定名次，然後是第 2 名，等等。
- 2.15.008 總冠軍的運動員及各站賽事前 3 名的運動員必須出席頒獎禮。
- 2.15.009 總冠軍的運動員及各站賽事前 3 名的運動員必須出席於頒獎禮結束後由主辦當局安排的新聞發報會。
- 2.15.010 國際自盟將頒發世界杯領先戰衣予個人排名總冠軍。領先戰衣必須帶有贊助商名稱及商標。領先車手必須於世界杯賽事中穿著領先戰衣。
- 2.15.011 國際自盟將頒發獎杯予世界杯總冠軍及隊際冠軍。
- 2.15.012 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可會根據排名表頒發獎品予優勝運動員。
- 2.15.013 如最後成績有任何更改，所有已頒發的獎項及獎杯必須歸還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亦根據修正的成績將有關獎項頒予最終得獎者。